

B153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2019-04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准则为基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5年6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所有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自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解答（2019年第1号）》以下简称“修订问题解答”）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一般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7〕14号）的明确要求，2019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以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

湖南湘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

的“三统一”政策。其次,本次修订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根据是否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分为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属于“根据立法,行政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来变更会计准则”的情形。

(一) 会计准则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变更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主要内容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金融资产有“融资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标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风险和报酬”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修订公允价值计量加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计量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二个科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科目；

(3)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款性金融负债”等，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出售且金额易于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将利得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在利润表新增“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在现金流量表新增“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

7)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各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企业资本。该项新增金融工具列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八、二次会计准则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执行的会计准则对照规定,企业按财务报告报表的编制口径与本报告准则不一致,不需要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数据不予调整事项。公司将新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投资收益,不追溯调整18年数据可比财务数据。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 2019 年 10 月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分部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1.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授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与授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人员与监事会在公司内网公示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首次未收到过激励对象姓名或姓名与岗位有关的任何异议。

2、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4、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018年12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8日分别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107,772股，实际发行7,702,028股，每股6.0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3,333,333元增加至34,107,772元。

2018年18限利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回购注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予以明确回购安排，回购股份人数。

2019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了3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107,772元变更为33,718,744元。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107,772股，实际发行7,702,028股，每股6.0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3,333,333元增加至34,107,772元。

2018年18限利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决议

2018年12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回购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5月4日完成支付，2018年18限利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初次授予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6.028元/股。2018年6月5

[illegible]

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经股东大会认定发生重大过错，因购回激励股票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经股东大会认定发生重大过错，因购回激励股票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的意见

鉴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购回行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法和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可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内进行调查。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鉴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前已支付相同金额的现金用于购买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亦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公司回购事项不会对限制性股票发行回购款项的筹措产生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发行回购款项的事项予以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1.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2. 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追偿,系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追偿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偿支付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628元/股,共5.996元。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意见

1. 关于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现有批准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007 证券简称: 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6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illegible]

3、邮编:212300
4、联系人:朱丹
5、联系电话:0511-86893666
6、传真:0511-86896333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